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52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俊杰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1 年度偵字第17567 號），本院認不宜依簡易程序審理（原案號：112 年度交簡字第875 號），改依通常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陳俊杰於民國111 年3 月23日19時57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沿高雄市○○區○○○路○○○○道○○○○○○○○路段00號前，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車輛行駛時，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依當時天候雨、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狀，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前行，不慎碰撞同向前方停等紅燈由告訴人林聖宏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致告訴人因而受有頸背部鈍挫傷、右手擦挫傷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 項、第303 條第1 款、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規定中所謂「告訴經撤回」，係指檢察官根據合法之告訴而起訴，於訴訟繫屬後，法院審理中撤回告訴者而言，並不包括檢察官提出起訴書於法院前業已撤回告訴之情

01 形在內；於檢察官偵查終結後、法院訴訟繫屬前，告訴人遞
02 狀撤回告訴，此際該公訴本身欠缺告訴之訴訟條件，公訴並
03 不合法，應依同法第303 條第1 款「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
04 之規定，判決不受理（最高法院82年度台非字第380號判決
05 意旨、臺灣高等法院89年庭長法律問題研討會研討結果可資
06 參照）。未按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與起訴有同一之效
07 力，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第3 項定有明文。

08 三、本件被告陳俊杰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09 刑，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過失傷害罪。然查，被告
10 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前經告訴人林聖宏於112 年4 月6 日提
11 出撤回告訴狀，並於同年月10日送至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撤
12 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可證（偵卷第141 頁）。而檢察
13 官偵查終結對被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僅係檢察官寫好聲請
14 簡易判決處刑書之日期，實際上並無訴訟繫屬及訴訟關係，
15 仍須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相關卷證，經法
16 院受理，始產生訴訟繫屬及訴訟關係。故本案被告被訴過失
17 傷害部分，檢察官雖於112 年3 月30日寫好聲請簡易判決處
18 刑書，但於112 年5 月9 日訴訟繫屬本院前已欠缺告訴之訴
19 追條件，檢察官原應為不起訴處分，惟檢察官未審酌上情仍
20 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揆諸前
21 揭規定及說明，就被告被訴過失傷害罪部分之起訴程序自屬
22 違背規定，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1 款為不受理判決，
23 爰不經言詞辯論，逕就被告被訴過失傷害部分諭知不受理判
24 決。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 條、第303 條第1 款、第307
26 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廖華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2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永村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05 書記官 陳昱良